

07

證券商管理

業務概況

營運發展

設置與管理

財務業務查核

109年度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商負責人

業務座談會



證券商的設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4條原規定，係採特許制度，即證券商須經主管機關發給特許證照，方得營業，其分支機構，亦然。

惟75年起，拜游資湧入股市而股市籌碼有限之賜，股價鉅漲，交易量值鉅額放大，股市空前熱絡，是時，專業經紀商14家的收入陡增，證券從業人員成為社會各階層艷羨的對象，但各界對證券公司的暴利壟斷現象交相抨擊，要求證管會（現為金管會證期局，以下稱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設立，藉以健全股市。

有鑒於此，主管當局遂於77年1月29日修訂公布證券交易法，開放證券商之申請設立，將原訂的特許制改為許可制，即證券商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證照，方可營業，其分支機構設立，亦同。並相繼根據證券交易法而制定證券商設置標準、證券商管理規則，分別於77年5月17日、11月24日公布實施，已成為現今辦理證券商申請設立及管理事項的重要規範，此外，亦漸序放寬外國證券商在我國境內設置分支機構之限制，俾利外國證券商參與國內證券市場。

在開放證券商申請設立後，隨其家數增多且業務範圍逐步開放，主管機關日益重視證券商經營之健全性。87年間，證交所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參酌日本規範，推動建立我國證券商之資本適足比率制度，強化證券商風險管理，並自88年起正式實施，該比率並為證券市場重要之風險衡量指標。之後，鑒於證券商可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及業務範圍越趨複雜，為使風險衡量更精緻化、合理化並與國際規範接軌，94年證交所依主管機關指示，參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研擬我國證券商資本適足新制度，並經主管機關於97年12月23日發布實施，稱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且採行分階段實施，第一階段適用對象為金融控股公司證券子公司，之後逐步推動至第二階段全面綜合證券商採用。

截至109年底，由證交所管理之證商家數計總公司70家（含金融機構兼營證券商業務4家、外國證券商設立之在臺分支機構6家），分公司807家，其中專業經紀商25家、經營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即綜合證券商）33家，專營自營商2家，另經營經紀、自營或承銷其中二項業務者計10家。



第一節 | 業務概況

一 證券商之種類及家數

(一) 證券經紀商

證交所甫開業時，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的專業甲種經紀人（證券經紀商），計有遠東等24家證券公司。其中啟新與公大等2家證券公司自始即未營業，新朝宗、恆大、中壢、金光、嘉定、申一、天健及公大等8家證券公司，因證券市場交易清淡，於51、52年間相繼申請停業，以上10家證券公司均由主管機關撤銷登記。54年12月間，正大證券公司因違約而暫停營業，嗣因法院宣告破產而由主管機關撤銷營業許可。56年6月間，開大證券公司奉准設立登記為證券經紀商。至77年7月底止，專業經紀商計有永利、日盛、仁信、第一、亞洲、鼎康、公誠、大信、元大、匯豐、開大等14家。

自77年7月開放新證券商設立後，因適逢國內證券市場處大多頭行情時期，證券商成為獲利豐厚之行業，是以證券經紀商相繼設立，至80年7月時曾一度高達374家，而於市場開放後，亦有開大證券公司因未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38條第3款所定期限內補正最低實收資本額，經主管機關撤銷登記，另鼎盛、國展、國華、國寶、真誼、超群、洪福、頂好、安和、上元、元統等11家證券商，亦因違約或違規而處暫停營業，最後因逾期無法復業，經主管機關撤銷營業許可。

證券市場自79年下半年度起往後數年，因交易量漸漸萎縮，造成不少證券經紀商之營運呈現虧損，許多證券商紛紛採自行解散、營業轉讓、合併等方式退出市場。為免對市場造成更大衝擊，主管機關為促進證券商大型化，亦積極推動證券商合併，以改善其財務結構，增強經營能力。並於80年除訂定「證券商合併、營業讓與作業處理程序」外，並與證券商公會共同組成「證券商合併輔導小組」，積極協助鼓勵證券商合併，此項政策推動之初即頗有成效，於80年5月20日環球證券公司與九華證券公司完成合併作業，成為第一宗證券商合併案例，同年度內經輔導合併之證券商計有遠東證券等12家合併大高雄等25家，世融證券等6家營業讓與世霖證券等6家，此後數年，證券商合併與營業讓與風氣持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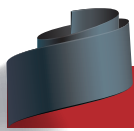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為鼓勵證券商以合併或營業讓與方式替代申請新設證券商，於88年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第19條，增列但書規定，放寬對於新設證券商以合併或營業讓與設置分支機構者，不受開業須滿一年始可申請設立分支機構之規定。至89年6月30日更有元大證券合併京華證券並更名為元大京華證券，開綜合證券商合併綜合證券商之先例，其總、分支機構達69家，市場占有率更一舉達到5.9%，不但為同業之首，更成為世界華人最大之證券商，也因此，證券商合併行動大舉開始又掀起另一波合併風潮，同年相繼有富邦證券合併環球、中日、金山、華信、快樂及世霖證券等6家，寶來證券合併大順、華宇及時代證券等3家。其後數年間，元大京華證券續合併亞洲證券、鼎康證券，再於96年間與復華證券合併，並更名為元大證券，總、分支機構達140家，仍保持同業龍頭地位；此外，數位公誠營業讓與永昌證券，永昌證券後更名為華南永昌證券，98年間凱基合併台証證券。

自90年11月公布施行金融控股公司法後，國內銀行業紛紛結合大型證券商成立金控公司，合併及營業讓與之風潮未減，形成大者恆大之局面，屬金控公司旗下之證券子公司即有：元大、日盛、富邦、國泰、永豐金等。之後因全球金融情況欠佳，國內股市深受影響，證券商經營不易，掀起另一波合併或營業讓與風潮，自100年起開啟大型證券商時代，陸續有群益證券合併金鼎證券，更名為群益金鼎證券，凱基證券合併大華證券，和興及台灣工銀證券營業讓與永豐金證券，金星及富星證券營業讓與華南永昌證券，台安證券營業讓與兆豐證券，其中元大證券續合併寶來證券，更名為元大寶來證券，合併後總、分支機構達189家，規模之大遠超過其他業者；另非大型證券商及專業經紀商也因營業不善，進行合併或營業讓與，有台新證券合併大眾證券，犇亞證券合併鑫豐證券，豐興證券營業讓與台中銀，豐德證券營業讓與豐農證券，萬通證券營業讓與元富證券，信富及金港證券營業讓與光和證券，大鼎證券營業讓與國票證券。

綜上，截至109年底，證券商經紀商總家數由最高峰時期之374家整合為68家，分公司為807家。

（二）兼營證券商經紀商

證交所甫開業時，甲種經紀人由金融機構兼營者，計有中信局信託處、合庫儲蓄部、土銀儲蓄部、臺銀信託部、僑銀儲蓄部等5家，嗣後各銀行相繼申請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為兼營證券商經紀商。准許金融機構兼營證券商業務的背景，在於我國早期的銀行皆為公營行庫，主管機關管理上較為寬鬆，未予過多之限制。因此，77年開放證券商設立之前，兼營證券商在證券市場中亦具有相當之地位。



惟銀行兼營證券業務雖須受「銀行法」、「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設置標準」等多重規範，不論其營運資金、或是場地及設備等相關設置標準，皆與一般證券商之規定無異。但71年時證券商未開放新設之前，銀行業兼營證券經紀業務之成交金額占成交總額之比率為40.59%，幾乎近半，在整個證券市場中亦具有重要地位，但於證券商開放新設後，則逐年降低。另因金控公司紛紛成立，造成銀行兼營證券商之整併及營業讓與風潮，例如：富邦綜合證券於92年合併台北銀行信託部，中央信託局信託處被臺灣銀行合併，臺灣銀行信託部於97年間與臺銀分割，另設立臺銀證券，華僑商業銀行儲蓄部於94年營業讓與寶來證券，合作金庫於95年合併農民銀行，並於100年分割新設合作金庫證券，而台中商銀也於102年分割新設台中銀證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96年9月18日原新竹國際商業銀行更名）營業讓與統一證券等。

綜上，截至109年底，銀行兼營證券經紀商計有臺灣土地銀行、臺灣企銀、彰化銀行及聯邦銀行等4家。

（三）證券自營商

證交所甫開業時，登記為乙種經紀人（證券自營商），計有交銀儲蓄部、彰銀儲蓄部、華銀儲蓄部、一銀儲蓄部、中華開發信託投資公司等5家。嗣後有中華證券投資公司（於60年間改組為中國信託投資公司）等12家投資公司相繼申請設立登記為證券自營商，另交銀儲蓄部、彰銀儲蓄部、華銀儲蓄部、一銀儲蓄部等4家申請變更登記為兼營證券經紀商之後，中華開發信託投資公司申請撤銷證券自營商登記，永漢及偉成二證券投資公司因業務違規，經主管機關撤銷登記，截至77年7月底止，證券自營商計有中國信託、第一信託、華僑信託、國泰信託、亞洲信託、中聯信託、臺灣土地開發信託、臺灣證券投資、中華證券、亞東證券等10家。77年初，主管機關為因應證券市場發展，提高證券商對投資大眾的服務品質，修訂並制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規，開放證券商申請設立，加強證券商的功能，減少證券商的營業限制，實施綜合證券商制度，證券商得同時經營證券承銷商（有價證券的承銷）、證券自營商（有價證券的自行買賣）、及證券經紀商（有價證券的行紀或居間）等業務。

另自89年信託業法制定公布後，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規定兼營信託業務暨證券商得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對信託公司兼營證券自營業務之競爭壓力相對增高，復因金控公司紛紛成立，造成信託公司之整併及營業讓與風潮，例如：第一信託、國泰信託、亞洲信託及台開信託等公司終止營業，國泰世華銀行於96

年受讓中聯信託等；另元大期貨與群益期貨分別於99年、104年增加證券自營業務。截至109年底，經營證券自營業務之證券商計36家。

此外，主管機關亦賦予證券自營商調節市場供需，穩定股市之政策任務，於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0條規定：「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出售承銷所取得之有價證券，應視市場情況有效調節市場之供求關係，並注意勿損及公正價格之形成及其營運之健全性」及同規則第32條規定「證券商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不得申報賣出其未持有之有價證券」。另於證交所「營業細則」中，亦規定公司如發現自營商買賣證券有影響正常市況之虞時，得報請主管機關限制其對一部或全部證券之買賣數量或價格，其目的皆在於避免證券自營商大進大出或涉入聯合炒作，影響股市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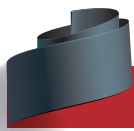
分支機構設立

(一) 本國證券商分支機構

51年6月30日主管機關規定，經紀人設置分支機構原則為：

1. 經紀人不得在該公司所在地（臺北市及臺北縣）設立分公司。
2. 經紀人設立分公司所在地，以高雄、臺中、臺南、嘉義、新竹、基隆、花蓮、彰化等縣市為限，每一經紀人所設分公司數目不得超過兩處。
3. 經紀人每設一分公司，其資本額應增加新臺幣5萬元，其登記的資本額已超過該公司章程所規定最低資本額者，超過部分可以抵算。
4. 設立經紀人分公司者，應依照證交所營業細則規定，辦理公司登記及其經紀人登記。
5. 甲種經紀人銀行或信託公司申請設置分支機構者，以其分支機構設有儲蓄分部或信託分部者為限，其辦理甲種經紀人接受委託買賣者，應轉報經濟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至其已有儲蓄分部或信託分部等分支機構辦理買賣者，僅須報備，得免再為分公司登記申請。

59年9月12日主管機關頒布專業證券經紀商分公司設置辦法，就前述五項原則加以修訂並詳加規範，此後，屢經修訂。更於證券商開放設立後，主管機關於77年5月17日制頒證券商設置標準，將證券商設置分支機構有關規定納入，其中要點有：



1. 依本標準許可設置的證券商，營業屆滿一年者，得申請設置分支機構。每滿一年以一家為限，但證券商因合併或受讓其他證券商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增設分支機構者，不在此限。
2. 證券商最近年度決算有稅前純益、每股淨值不低於票面金額、財務狀況符合證券交易所訂標準者；最近半年未受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的處分，最近二年未受停業處分；最近三年未受撤銷分支機構設立許可處分；最近一年未受處以違約金，或停止限制買賣處分。
3. 證券商每設置一家分支機構，其最低實收資本額，應增加新臺幣5千萬元。
4. 證券商得申請在國外設置分支機構或代表人辦事處；兼營證券業務的金融機構得申請其國外分支機構兼營證券業務。

由於整個市場環境情勢大幅改變，主管機關視市場之需求狀況，復於89年10月5日再次修訂證券商設置分支機構相關規定，其要點有：

1. 依本標準許可設置的證券商，營業屆滿一年者，得申請設置分支機構。但證券商因合併或受讓其他證券商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增設分支機構者，不在此限。
2. 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票面金額且財務狀況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9條所訂標準者。但因合併或受讓增設分支機構者不受每股淨值不低於票面金額之限制。
3. 最近三個月未曾受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以警告處分；最近半年未受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的處分，最近一年未受停業處分；最近二年未受撤銷部分營業許可處分；最近一年未受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之處分；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未低於150%者。
4. 證券商每設置一家分支機構，其最低實收資本額，應增加新臺幣3千萬元。
5. 證券商得申請在國外設置分支機構或代表人辦事處；兼營證券業務的金融機構得申請其國外分支機構兼營證券業務。

配合上開之法規鬆綁及整體大環境之變遷，為促證券商大型化，且較具有競爭力，因此鼓勵證券商以合併代替新設分公司，也藉以節省成本增加營業收益，故分公司家數大幅成長，總公司日益減少。近年來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數位化金融科技，證券商積極投入相關人力及設備

以提升競爭力，隨著投資人以電子式交易方式下單漸趨熱絡下，證券商分公司營業收益日漸萎縮，分公司家數呈現遞減現象，截至109年底，已開業之分公司家數計807家，相較91年至95年期間分公司家數達1,000家以上，業已大幅縮減；其中各證券商所設立之分公司家數以元大證券公司146家、凱基證券公司73家、群益金鼎證券52家、元富證券及永豐金證券各為47家及華南永昌證券39家等名列前五名。

（二）外國證券商分支機構

77年主管機關為配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規劃研究外國證券服務業來臺設立分支機構，藉以擴大國內外交流管道，以提升我國在國際金融市場之地位。78年6月發布「外國證券商設立分支機構審核要點」開放准許外國績優之證券商前來我國設立分支機構。因此，79年是邁向國際化、自由化的一大轉捩點，並配合政府「引進僑外投資證券計畫」，開放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投資國內證券業務，以及開放外國證券商在臺設立分支機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為落實開放外國證券商在我國設置分支機構，82年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條文，放寬外國證券商在我國設置分支機構之限制，83年1月25日開放設置，並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有關外國證券商在我國設置分支機構之條件，及刪除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我國證券商之比例限制，同年再次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增列外國證券商來我國設立分支機構須先在我國設置代表人辦事處一年之條件。主管機關於83年8月核准日商大和、山一、日興、野村、美商高盛、英商華寶、霸菱及香港商惠嘉等8家外國證券商在我國境內設置分支機構。84年起計有日商日興、英商華寶、香港商惠嘉及日商山一等外國證券商分支機構在我國正式營業，嗣後，外國證券商在我國設立分支機構之設立標準，亦配合政府開放外資之三階段政策之需要。除將「證券商設置標準」第28條規定「外國證券商在中華境內設置分支機構，除應基於互惠原則，以該外國亦准許中華證券商在該外國設置分支機構為限」等規定取消外，並將須先在我國境內設置代表人辦事處屆滿一年之規定併予取消。數年來，雖然外資證券商陸續進入國內證券市場設立分公司或在臺子公司，惟也有部分公司由於母公司經營不善等因素，致退出國內證券市場，如87年之日商山一為第一家申請停止營業之外國證券商，其後英商信孚、日商日興、瑞士聯合、英商佳信及美商雷曼兄弟等亦相繼終止營業。

大致而言，多家外國大型證券商以設立在臺分公司或子公司方式進入臺灣證券市場，且經營狀況頗具競爭力，隨之而來的，是證券商面臨整體經營環境之快速變遷時，如何強化證券商

本身之體質，拓展經營業務種類並同時兼及其經營風險之平衡，期能接受外國大型證券商之挑戰，已成為國內證券商所面臨之首要課題。

之後，因全球金融情況欠佳，國內市場規模不大，外資證券商併同集團撤離，105年台灣巴克萊證券為外資證券商退出國內市場首例，106年香港商聯昌證券繼台灣巴克萊證券之後終止營業，109年港商德意志證券與集團也退出國內市場。截至109年底，國內外資證券商計有香港商麥格理資本等14家外國證券商分支機構（或子公司）。



109年10月30日，證交所舉辦證券經紀商及自營商高階主管業務宣導會暨電子式下單比率競賽頒獎典禮。

第二節 | 營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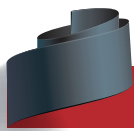
一 證券商經營概況

代客買賣證券的手續費收入乃專業經紀商的主要收入來源。證交所開業伊始，集中交易市場交投清淡，51年當年，年成交值僅4億4,600萬元，以至於原申請核准的24家專業甲種經紀人僅14家存續營業，經年度結算後，其中有9家虧損、5家盈餘。52年起，集中交易市場漸次活絡，52年及53年的成交值分別為99億元及355億元，較開業第一年大幅成長，各專業經紀人於年度結算後，遍呈盈餘。惟54年以後，迄至59年期間，年成交值漸趨萎縮，54年為110億元、55年為45億6千萬元、56年為54億3千萬元、57年為76億7千萬元、58年為42億1千萬元、59年為108億6千萬元，此後，年成交值漸趨放大，至63年更增加至千億元以上。

自55年以後，隨著證券投資人口趨增，證券經紀商的經營狀況逐漸穩定，專業證券商（不含兼營證券經紀商及證券自營商）的平均年度結算僅有58、63、69、71等四年度為虧損，惟其他年度的盈餘差強人意，獲利狀況可謂平淡。

75年，拜股市空前熱絡之賜，證券商盈餘大增，如專業經紀商整體於76、77、78等三年度的盈餘分別為37億餘元、91億餘元及226億餘元，獲利相當豐碩。甚至於79年2月10日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漲至12,459.34點，為歷年來最高點；日成交金額亦漸次擴大，而於同年3月16日成交創最高紀錄達2,162億元，股市一片蓬勃。8月初起，因中東情勢緊張，國際油價大漲，股市因重挫，一路狂跌至2,560.47點，日成交金額亦減為116.6億元。之後數年，股市步入空頭市場，未若以往蓬勃，日成交金額有時幾為往昔最高時的十分之一，證券商獲利能力大為衰退。在市場行情低迷且嚴苛之競爭壓力下，證券商紛紛面臨虧損，尤以專業經紀商為然，倒閉、合併時有所聞。

80年以後，證券商總公司家數呈現逐步遞減，專業經紀商亦逐漸減少，綜合證券商分公司則迅速增加取代區域性之專業證券經紀商，轉向大型化經營。80年代初期，由於股市未若以往蓬勃，惟仍維持年成交值近10兆餘元之交易水準，僅81年及82年分別下降至6兆餘元及9兆餘元之情形，而於80年代後期，股市成交量再度恢復交易熱絡之盛況，86年之年成交值達最高為37兆元，而後直至89年度止，均維持30兆元之水準，然此時證券商在市場營業據點幾近千餘家之競爭下，經營可謂艱辛。另一方面，隨著證券市場自由化、國際化之發展，外國證券商在加入我國證券市場後，憑藉其先進之管理技術及豐厚之人力、物力，造成本國證券商強烈之競爭壓力，尤以90年間在金融改革政策推動之下，「金融六法」順利通過後，整體金融業的競爭更為劇烈。



證券商在面對競爭局勢下，積極推動營業讓與或合併專業經紀商，朝大型化、業務綜合化，以提高市占率，改善財務結構發展。證商家數由90年9月的169家合併至99年底的92家，其中專業經紀商由87家銳減至39家。90年11月1日公布實施「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業得以控股公司型態跨業經營銀行、保險、證券及相關金融事業。證券商則藉由金控母公司龐大資源及多元化產品，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服務，以增加競爭力。

90年9月因美國發生911恐怖襲擊事件，同月18日納莉颱風重創臺灣，證券市場漲跌幅調整為3.5%，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由當年2月的6,104.24點重挫至9月下旬的3,442.6點；97年9月因美國銀行業次貸問題及雷曼事件，在信貸危機和經濟形勢惡化引發的恐慌情緒籠罩下，導致美國及全球經濟衰退疑慮升高，造成金融危機與股市重挫，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由當年6月的9,295.20點重挫至同年11月下旬的4,089.93點後，始回穩逐步上揚，99年底收在8,972.50點。在90年代長期低利率的大環境下，除97年遇全球性金融海嘯的影響，導致整體證券商淨值報酬率為-1.89%外，其餘9年整體證券商之淨值報酬率表現尚可，可顯示證券商業務開放及其整體經營績效已有顯著的提升。

101年證所稅爭議再起，臺股量能明顯萎縮；102年主管機關宣布推動活絡股市措施；104年主管機關公布「證券市場揚升計畫」，並自6月1日起放寬股市漲跌幅至10%，8月全球股災蔓延，臺灣股市重挫，加權股價指數一度下跌583點，創史上第三大跌點；105年6月英國公投決定脫歐，全球股匯市巨幅波動，臺灣股、匯、期三市亦重挫；106年現股當沖證交稅減半正式實施後成交量放大，加權股價指數重返萬點；109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臺股農曆年後開盤首日下跌696.97點，為史上最大跌點，跌幅達5.75%，全面逐筆交易及盤中零股交易新制於此時相繼正式上線，同時因疫情關係，加速了金融科技發展，更多年輕族群投入股市，12月份電子式交易成交金額占市場比率達71.33%，整體證券商淨值報酬率為10.54%，較108年增加2.77%。

100年至109年集中交易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年平均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及整體證券商淨值報酬率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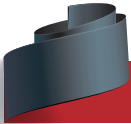
年 度	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新臺幣十億元)	年平均股價指數	整體證券商 淨值報酬率
100 年	109.30	8,155.79	3.57%
101 年	83.16	7,481.34	3.78%
102 年	79.69	8,092.77	4.36%
103 年	92.92	8,992.01	6.53%
104 年	92.23	8,959.35	5.37%
105 年	77.52	8,763.26	4.03%
106 年	104.87	10,208.12	8.28%
107 年	130.21	10,620.17	5.71%
108 年	120.07	10,790.17	7.77%
109 年	200.75	12,074.63	10.54%

資料來源：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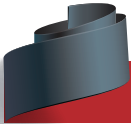
二 經營業務之變動

近年來，政府為引導證券市場健全發展及因應國內經濟環境變遷與證券商業務開放，改善證券商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構，強化證券商功能，乃推動並放寬多項政策與規定，主管機關於94年開放證券商辦理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顧問諮詢或金融商品銷售服務；98年9月開放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95年1月11日修正公布證券交易法第60條，擴大證券商經營業務範圍，除原有之信用交易外，陸續開放證券商接受證券商業務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辦理證券商業務借貸之款項、辦理有價證券之借貸等業務；104年主管機關因應數位金融時代來臨推動多項措施，證交所積極配合陸續開放相關規定。摘述如下：

- (一) 於77年修正證券交易法，取消證券經紀商與證券自營商不得相互兼營之限制，引進美日法制，實施綜合證券商之制度，使證券商得經營自營，承銷，經紀等三種業務，證券商之經營開始走向大規模化。

- 
- (二) 主管機關於81年准予修正「證券商合併、營業讓與作業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鼓勵證券商合併或營業讓與用以代替新設分公司，故大型證券商更於證券市場低迷，經營困難之際，合併或承受不少證券商之營業，不斷擴充其規模與營業據點。
- (三) 79年新修訂「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規則」、及「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同年10月20日主管機關正式宣布正式開放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證券商於符合一定條件下得經營融資融券業務，打破以往只能由證券金融事業經營之局面。
- (四) 鼓勵證券商擴大經營規模，進入國際證券市場從事跨國之證券承銷、經紀等國際證券業務，並開放證券商從事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如86年6月主管機關開放認購（售）權證商品交易）及其他代理業務。
- (五) 放寬證券商得受託買賣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範圍。
- (六) 主管機關於80年修訂「證券商設置標準」及「證券商管理規則」，准許我國證券商在國外設立分支機構，鼓勵國內證券商以子公司或代表人辦事處方式於海外設置據點或投資外國證券商，以拓展國際證券業務。
- (七)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方式增加電子式交易委託（如IC卡、網際網路及語音等方式），另為配合上開委託方式，證交所並修訂「證券商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增訂僅接受電話或IC卡、語音、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買賣有價證券者之相關規定；另主管機關亦於證券商營業項目中增訂「不接受客戶當面委託免設營業廳」。
- (八) 證交所於94年3月21日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以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得兼營顧問業務。
- (九) 94年7月27日主管機關發布實施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開放證券商辦理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顧問諮詢或金融商品銷售服務。
- (十) 為促進證券市場下單方式之多元化，證交所修正營業細則第75條並制訂「證券經紀商辦理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作業要點」，開放證券商得提供投資人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服務。本項業務自95年6月開放以來，已有48家證券商開辦。
- (十一) 95年6月12日主管機關發布實施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開放證券商與客戶約定，因應客戶購買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交割之需，從事資金融通業務。

- (十二) 為應證券商實務需求，並鼓勵證券商提供電子式服務投資人，俾降低經營成本，證交所報經主管機關同意開放證券商得設置自動化服務設備提供投資人自行使用，並訂定自動化服務設備之應遵循事項；爰於97年3月18日公告增訂「證券商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第14項有關證券商得設置自動化服務設備得提供之服務項目範圍及相關規範內容文字，以符適用。
- (十三) 95年8月11日主管機關發布實施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開放證券商出借有價證券予其客戶，並約定以同種類、同數量有價證券返還之業務行為。
- (十四) 98年9月28日開放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加強投資人權益之保障，滿足證券商財富管理客戶多元理財需求目標，並提升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之競爭力。
- (十五) 因應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設置信託業務專責部門，並得併入財富管理專責部門；證交所配合於98年12月11日公告修正其「證券商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相關條文，以規範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辦公處所之場地規定。
- (十六) 99年1月27日主管機關發布實施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管理辦法，開放證券商與客戶之約定，保管客戶款項於證券商現金管理帳戶；另與客戶約定之運用標的相同者，集合客戶委託保管於現金管理專戶之款項，以證券商名義進行投資之行為。
- (十七) 102年12月26日主管機關發布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開放證券商辦理國際證券業務，有助證券商對境外投資人及本國專業投資人提供各項金融服務，積極發展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
- (十八) 103年8月22日證交所發布實施「證券商接受客戶委託辦理證券業務應付客戶交割款項投資貨幣市場之行紀業務」，開放證券商接受客戶委託辦理證券業務之應付客戶交割款項，於尚未撥付至客戶在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前，得依約定先行撥入「證券商受託辦理投資貨幣市場基金專戶」，並以證券商名義執行投資貨幣市場基金。
- (十九) 104年6月4日證交所發布實施「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開放證券商辦理客戶領回資金時，客戶得不以證券款項劃撥帳戶為限，可另行與證券商約定一個客戶本人之存款帳戶。
- (二十) 104年6月23日證交所修正「營業細則」第75條之1，開放證券商受理非當面開戶得採以委由往來交割銀行確認委託人身分等4種方式確認委託人身分為本人辦理。吸引更多年輕e世代族群投入證券市場。

- 
- (二十一) 105年3月15日證交所發布實施「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開放證券商與客戶約定從事資金不受限制之融通業務。
- (二十二) 105年6月1日證交所發布實施「證券商受理投資人使用應用程式介面（API）服務作業規範」，開放證券商提供API界面，受理投資人使用自行設計、開發或他人提供之交易程式，經由網際網路進行電子交易下單服務。
- (二十三) 105年9月26日發布實施「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委託人身分認證及額度分級管理標準」，放寬證券商受理客戶線上開戶投資人買賣額度，將委託人帳戶區分為三類型，並分別規範每一類之身分認證程序、約定強度及單日買賣最高額度，以建立分級管理標準。
- (二十四) 105年12月23日證交所發布實施「證券商受託辦理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作業辦法」，開放證券商得以經紀業務或財富管理業務二種方式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增加投資人小額投資之便利性及長期穩健投資股市。
- (二十五) 106年8月29日證交所修正「證券商、期貨商電子憑證交付作業要點」，以利證券商作業實務及投資人（交易人）憑證下載便利性。
- (二十六) 106年11月27日證交所修正「證券商可動用資金淨額之計算作業要點」，證券商經證交所審核同意，可於取得國內銀行保證，得暫時提高可動用資金淨額，並調整可動用資金淨額放寬之起迄時間。
- (二十七) 106年12月25日證交所修正「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8條第1項規定，放寬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於銀行設立客戶交割款項收付之專戶，由活期存款帳戶修正為存款帳戶，提高投資人使用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之彈性。
- (二十八) 107年4月13日證交所放寬未領取身分證委託人得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擇一辦理開戶。
- (二十九) 107年5月16日證交所放寬專業機構投資人當月成交金額達5千萬元以上者，得免辦理抽樣及詢證。
- (三十) 107年6月12日證交所證券商之客戶如係透過保管機構進行款券保管、交易確認及辦理交割者，證券商得以加密電子郵件寄送月對帳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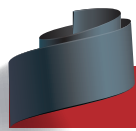
- (三十一) 108年4月16日證交所修正「證券商停業、終止營業暨申請復業辦法」及「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增訂證券商總公司被合併或營業讓與他證券商，及其分支機構終止營業（含受撤銷營業許可）時，應檢具「員工安置計畫」及公司與企業工會協商會議紀錄或勞資會議紀錄（無企業工會者適用），以維護證券商員工權益。
- (三十二) 108年5月28日證交所放寬證券商之客戶申請採電子式交易型態者，證券商得自行訂定交付電子式交易密碼條之方式，以增加電子式交易密碼條交付之彈性。
- (三十三) 108年7月10日證交所放寬證券商客戶得免臨櫃變更基本資料之戶籍地址。
- (三十四) 108年7月17日證交所放寬證券商現行對帳單及其函證相關作業。
- (三十五) 108年9月23日證交所對證券商負責人兼任其他公司負責人，並代表該其他公司於所屬證券商辦理開戶及買賣有價證券者等予以規範。
- (三十六) 108年12月27日證交所修正「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委託人身分認證及額度分級管理標準」，放寬證券商受理客戶線上開戶之身分認證方式及單日買賣額度等規定。
- (三十七) 109年4月20日證交所修正「證券經紀商使用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製作買賣委託紀錄之處理流程」規定及訂定「證券商提供投資人設定交易條件下單作業要點」，以配合逐筆交易之實施。
- (三十八) 109年5月27日證交所修正「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規範證券商得將個人分戶帳相關資料透過證交所提供集保結算所。

三 手續費費率

依據證交所營業細則原規定，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成交後，須向委託人收取佣金，其標準由經紀商共同擬定，報由證交所轉請主管機關核定（嗣後修訂為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成交後，須向委託人收取手續費，其費率由證交所申報主管機關核定）。

關於手續費費率，原訂臺北地區股票手續費費率為成交值的1.5%，外埠地區分公司為成交值的2%，買賣手續費未滿5元者，以5元計收。

延至73年1月23日，主管機關核定調整證券經紀商向委託人收取的手續費費率，不分臺北地區或外縣市，概按成交值2%計收；不滿20元者，按20元計收。奉主管機關指示，因費率調整而增加



的收入，應分別用於資助證券市場發展基金，及充用研究發展、培訓人才、增添設備、發展市場資訊系統的準備金，剩餘部分留供證券經紀商繳納稅捐及自由支配。

73年5月7日起，報經核定證券經紀商外埠分公司受託買賣股票成交值，按每筆委託書酌收傳遞費用5元。

為因應證券市場需要，自76年10月17日起，臺北地區股票買賣手續費費率調整為1.5‰，外埠地區仍維持為2‰，捐助證券市場發展基金會部分，自同年10月份起停止。

77年2月1日起，證券經紀商外埠分公司受委託買賣股票成交值，不再收取每筆5元的傳遞費用，同年11月1日起，外埠地區股票買賣手續費費率調為1.5‰，和臺北地區的相等。

79年7月3日起，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手續費費率調整為按成交值1.425‰計收；未滿20元者，以20元計收。受益憑證買賣成交手續費費率，比照股票辦理。轉換公司債買賣成交手續費費率，按成交金額1.25‰計收。債券買賣成交手續費費率，按成交金額1千萬元以內者，按成交金額1‰計收；超過1千萬元以上部分，超過部分按0.75‰計收。

80年11月22日起，債券交易手續費費率調整為當天同一戶累計成交金額5百萬元以下者，按成交金額1‰計收，超過5百萬元以上部分，超過部分按0.75‰計收，超過5千萬元以上部分，超過部分按0.5‰計收。

85年9月1日起，按下列分級費率計算手續費：

1. 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及以新臺幣計價之外國債券：

- (1) 每日每戶成交金額在5百萬元（含）以下者，按1‰收取。
- (2) 每日每戶成交金額超過5百萬元至5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部分，按0.75‰收取。
- (3) 每日每戶成交金額超過5千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部分，按0.5‰收取。

2. 除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及外國債券外，其他有價證券：

- (1) 每日每戶成交金額在1千萬元（含）以下者，按1.425‰收取。
- (2) 每日每戶成交金額超過1千萬元至5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部分，按1.325‰收取。
- (3) 每日每戶成交金額超過5千萬元至1億元者，就其超過部分，按1.2‰收取。
- (4) 每日每戶成交金額超過1億元至1億5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部分，按1.1‰收取。
- (5) 每日每戶成交金額超過1億5千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部分，按1‰收取。

依上述費率計算手續費未滿20元者，按20元計收。

同年10月8日主管機關核定，證券商得自行訂定對客戶折減收取手續費標準。故此後證券商手續費，係每日以前述分級費率收取後，次月再按每戶全月成交金額之一定比率折讓退給客戶。

86年10月1日主管機關再次核定「證券商對客戶折減收取手續費標準，取消應將收費標準公告，並對客戶一體適用」之規定。

89年7月1日起，改採上限費率制，證券商於不超過客戶成交金額1.425%之上限自行訂定費率標準外，並得自行訂定折讓標準。

97年2月12日起證券經紀商自行訂定手續費率標準，並透過「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系統申報。如手續費率訂定逾成交金額1.425%者，應於實施前以適當方式通知客戶，並留存紀錄。但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於交割前通知。

四 經手費

證交所提供集中交易市場服務，撮合買賣雙方證券商完成交易，故須向買賣雙方證券商收取經手費，以維持集中交易市場正常運作。79年7月3日以前證交所向證券經紀商收取交易經手費，係按手續費之10%計收。79年7月3日起，奉主管機關指示，經手費費率按證券商買賣成交手續費的5%計收。85年9月1日配合經紀商手續費由固定制改採分級制，調整按分級制手續費之5%計算。88年1月起改按買賣成交金額0.0065%計收。

關於證券自營商繳交的經手費方面，證交所開業時，係按其買賣成交金額萬分之1.5計收；73年1月24日起，則比照證券經紀商辦理，調整為按成交金額萬分之2計收；76年11月1日起，改為萬分之1.5計收；79年7月3日起，調整按成交金額0.0075%計收。91年1月1日起調整按成交金額0.0065%計收。

至100年12月1日，主管機關考量降低證券商經營成本、提升服務效能，並衡酌證交所財務狀況，將證交所證券交易經手費率由原按成交金額0.0065%打8折，調降為按成交金額0.0052%計收。



第三節 | 設置與管理

證交所負責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順暢運作，而證券經紀商及證券自營商分別於集中交易市場經營受託或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為期有效維護集中交易市場秩序及紀律，並保障投資人的權益，各證券經紀商及自營商自應遵守各種規章、辦法、函令、公告等有關規定。

現行法規和證券商管理有關者甚多，主要有證券交易法、證券商設置標準、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及證交所營業細則等，其中舉大者如次。

證券商須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方得營業；證券商分支機構設立及外國證券商設立分支機構亦然。證券商不得由他業兼營，但金融機構得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證券業務。為防杜證券商相互操縱市場，證券商不得投資其他證券商，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證券商為股份有限公司，其最低實收資本額分別為，證券自營商4億元；證券經紀商2億元。證券商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所應具備條件，除依公司法規定外，不得有證券交易法第53條所列情事，亦不得兼任其他證券商任何職務，但因投資關係，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兼任被投資證券商之董事或監察人。證券商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其業務人員應為專任，依職務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資格條件之不同，分為高級業務員、業務員二種。另自92年2月21日廢除助理業務員制度後，證券商得僱用登記事務員，從事一般事務性工作。證券商擔任買賣、交割業務等部門主管及分支機構之經理人，應具高級業務員資格條件。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自行買賣業務人員、內部稽核人員及風險管理人員，不得辦理登記範圍以外的業務或由其他業務人員兼辦；事務員不得執行高級業務員及業務員的業務，業務員不得執行或兼為高級業務員的業務。

自82年起證券商之受託買賣、結算交割、內部稽核等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前，由證券商向證交所之統一窗口進行書面申報。為簡化業務人員登記作業，88年3月起由證券商自行書面資格審核後上網向證交所辦理登記，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有異動者，除內部稽核人員於異動前先行書面申報，俟證交所核復後，再上網登記外，餘皆於異動後5日內，由證券商自行上網向證交所申報登記。另證券商董、監事及主管人員等之異動申報登記作業，亦於90年1月1日起改採媒體申報替代書面申報，前揭人員自動化登記作業不僅提升資訊之準確性，落實證交所「以服務取向代替管制取向」之管理目標，更充分發揮證券商自律之功能。此外，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櫃檯買賣中心等各證券相關單位辦理業務人員登記者，亦均以網際網路方式至證交所建

置，90年4月16日上線實施之「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網站」辦理申報登記及查詢使用，不僅各證券商機構資料集中，且資源共享並降低重複建置之成本。

證券商在開業前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外，並應與證交所簽訂市場使用契約、資訊使用契約、電腦連線契約及繳存交割結算基金。證券商營業處所應符合主管機關所核定的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應依主管機關核定證券商受託契約準則辦理，須先與委託人辦妥開戶手續，簽訂受託契約，為防制人頭戶氾濫，增進交割效率，確保交割安全，84年2月4日起實施集中交易市場全面款券劃撥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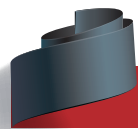
嗣後主管機關為增加客戶交易之便利性，降低交割風險，於104年2月4日增訂證券商得經客戶同意將客戶交割款項留存於證券商交割專戶，證券商應於專戶內設置客戶分戶帳，每日逐筆登載款項收付情形，並留存紀錄，證券商除為其客戶辦理應支付款項外，不得動用該款項。

另為推動數位化金融環境及提升證券商服務效能，證交所於104年6月23日增訂委託人約定單日買賣最高額度未超過100萬元，且不開立信用交易帳戶者，得採足以確認申請人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辦理開戶，證券商得自行決定徵信方式，但日後調整單日買賣最高額度時，仍應依相關規定重新辦理徵信；至108年12月27日則放寬依線上開戶之身分認證程序及約定強度，審定該帳戶之類型並據以評估委託人單日買賣最高額度。

證券商違反證券交易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6個月內停業、營業許可撤銷等處分，證券商之受僱人員違反證交所章程等有關規定，證交所得視情節輕重，逕行通知證券商予以警告，或暫停其執行業務1個月至6個月。

為防範證券商對證交所違背交割義務，85年5月28日主管機關核定實施共同責任制交割結算基金，由各證券商及證交所繳存交割結算基金及提列特別結算基金，共同維護交易安全及保障投資人權益。證券商當日輸入委託或自行買賣申報總金額超逾其可動用資金淨額20倍者，證交所得即停止其輸入買賣申報；又為強化證券商整體經營風險，補強傳統分割式個別風險管理之不足，88年1月1日起有關證券商自有資本與經營風險約當金額應維持適當比率（即資本適足比率），資本適足比率達100%，低於120%時，證券商當日輸入委託或自行買賣申報總金額得調整為可動用資金淨額15倍，資本適足比率低於100%時，得續予調低。

證券商除有特殊需要經專案核准者或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其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資本淨值之6倍；其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流動資產總額。但經營受託買賣或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其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資本淨值。證券商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另依



有關法令規定外，不得購置非營業用之不動產，其營業用不動產及設備總額及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其資產總額之60%。證券商之資金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或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非屬經營業務所需者，不得貸與他人或移作他項用途。



證交所定期舉辦業務座談會，與證券商負責人及高階主管面對面，就證券市場之發展趨勢、政策方向及監理重點等重要議題，充分交換意見。

第四節 | 財務業務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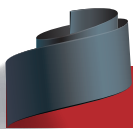
依現行證券交易法及相關管理法令規章觀之，我國證券商之業務經營種類範圍係以經紀、自營、承銷三大種類為主，然隨著金融商品之開發及金融理財活動之多元化發展，傳統之證券服務已不再亦不能限於國內市場，跨國承銷、自營、經紀之證券服務，乃為必然發展趨勢。

證券市場係以信用為基礎之交易市場，不論違規事件之大小，均關係大眾權益與社會安定至鉅。證券商經營之風險類型大致區分為業務風險、財務風險及從業人員風險，業務風險係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自行買賣失當而造成證券商之經營風險；財務風險係證券商之財務結構不健全而造成證券商之經營風險；從業人員之風險係交易過程中從業人員之行為疏失而造成證券商之經營風險。證券商一旦發生危機，除危及自身及客戶外，亦將影響整個證券市場之順利運作。

因此，目前證券市場對證券商之法令規範，均以健全及穩定證券商之內部控制及降低財務、業務及從業人員風險為考量前提。同時，證交所為有效監督、管理及稽核證券商財務業務情況，亦定期或不定期針對證券商財務業務狀況及其從業人員所面臨之風險項目進行查核，並輔導證券商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以降低其經營風險，維護證券市場的交易安全，保障投資人之權益。

我國證券市場發展初期，證券商經營業務較為單純，均係以經紀業務為主，77年以前，證券商尚未開放設立，總分公司家數（含兼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僅65家，此時證交所對證券商之查核均係以較密集之查核頻率，達到輔導其財務、業務作業為主。直至77年間開放證券商設立後，證商家數逐步增加，此一時期，證交所對於證券商之管理方式，為考量證券商開業初期，對於相關法令規範不甚熟悉，恐其無法落實法令之要求，因此仍維持以輔導證券商相關作業為主，然查核週期及方式限於查核人力及證券商總分公司家數之激增，由每年對證券商總公司1年2次，分公司1年1次之原則，逐步改以每年對證券商總公司1年1次，對證券商分公司以抽查方式為之，此外，針對證券商之異常狀況，輔以選案查核之方式。

而後至80年後期，為提高證交所查核人力之有效運用及實效，經參酌國外制度及我國金融檢查制度，自89年度起對證券商總公司例行查核改以篩選查核為原則，篩選出應優先查核之證券商，即以風險等級為考量，風險等級較高之證券商予以優先查核，以逐步落實例外管理之精神。嗣為強化稽核證券商效能，有效運用查核人力，自97年度起，對證券商總公司之例行查核作業，採差異化管理，就異常指標較少之證券商，採每2年至少查核1次之頻率，且當年度列為金管會檢



證交所透過各類宣導活動協助證券商從業人員落實服務品質與提升專業素養。

查局一般業務檢查名單者，不再重複例行查核；嗣於104年度將查核頻率改為每3年至少查核1次。此外，自108年起對證券商辦理防制洗錢例行性查核。

一 證券商查核體系

目前證交所對證券商之監管機制，係以實地查核及書面審核二項作業所建構之查核體系。有關實地查核係依據證交所「查核證券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其查核作業可分為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二大類，另書面審核以對證券商之財務、業務書面資料之審核為主要內容，以補強實地查核之空窗期，並落實對證券商經營狀況之監控。

（一）實地查核

為維持對證券商查核作業品質，證交所對證券商採取實地之查核方式，以實地驗證證券商平日是否依循相關法規執行各項作業。實地查核作業分為一般查核與專案查核二類。

1. 一般查核

一般查核又可分為對證券商例行查核及選案查核，前者類似於全面性健康檢查，後者則

係依異常狀況而實施之重點性查核，以例外管理之觀念而設計之查核方式。

(1) 例行查核

例行查核係針對證券商之財務、業務、資通安全及內部稽核作業為查核內容，其目的以輔導證券商之各項作業符合法令之遵循，以落實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經參考證券商前次查核之間距、預警作業之評比及有特殊異常情事發生等因素，篩選出應查核之證券商，並指派查核小組進行實地查核。

防制洗錢查核則係對證券商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進行查核，以驗證證券商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證交所發展以風險為基礎之監理方法以建構個別證券商之風險圖像，並依據風險圖像結果，對證券商進行實地查核。

(2) 選案查核

為期有效控制證券商之經營風險，先行偵測證券商之營運異常，以提升稽核效能，乃規劃建立若干財務、業務項目查核指標，如設定之指標出現異常情事時，得前往查核，以及時發揮例外管理之功能。

(3) 追蹤輔導

為健全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落實查核缺失之追蹤考核暨輔導作業，依證交所「證券商查核缺失追蹤考核暨輔導作業要點」，針對證券商一般查核所發現之財務、業務缺失及內部稽核作業評等欠佳之證券商，追蹤輔導其改善情形，以達確實改善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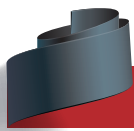
2. 專案查核

當證券商符合證交所「證券商專案檢查與輔導辦法」第3條規定所訂之情事之一及證券商對證交所違背交割義務時，證交所對證券商進行專案檢查並查明相關事項。

(二) 書面審核

證交所須對證券商審核其財務報表，前述財務報表包含月計表，年（半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等，以確實掌握證券商之經營動態及資金運用之情形。

其中於87年間，證交所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建立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制度，並自88年起正式實



施。該制度係參考國外及金融機構之計算模式，要求證券商維持充足之資本，以支應經營所可能產生風險。自97年底起，證交所配合主管機關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六章自有資本之管理」等相關規定，逐步分階段推動資本適足比率新制度（進階計算法），俾我國證券商資本適足性管理及風險管理能力符合國際水準。

二 各證券相關單位查核分工

目前我國負責證券商實地查核之機構主要由證交所及櫃檯買賣中心二單位負責，此外集保公司因其業務之獨特性，亦配合在查核作業中查核屬集保之業務，因此除上述針對證交所介紹之查核體系之外，櫃檯買賣中心、集保公司亦於上述之查核體系中擔負部分之查核責任，然各證券相關單位基於增進查核效率，及有效配置查核人力之前提，自90年度起，對證券商之例行查核業務，證交所與櫃檯買賣中心改採按證券商別之查核分工方式作業，以提升監理之效能，其分工方式略以：

- （一）有關證券商整體財務及會計之書面審核仍由證交所負責。
- （二）證券商例行查核業務，改以分工方式分由證交所與櫃檯買賣中心負責所屬轄區之查核。另為落實查核分工精神、有效運用查核資源及降低受查證券商之受查成本，自97年度起，凡經金管會檢查局列為一般業務檢查之證券商，證交所與櫃檯買賣中心當年度即不再將該等證券商列為例行查核名單。
- （三）證券商之選案及專案查核作業，由證交所與櫃檯買賣中心自行負責所屬市場之查核業務。

三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實施概況

75年5月間，主管機關為增進證券商的有效營運，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以保障投資者權益，指示由證交所與當時證券經紀商第一證券、元大證券等研擬訂定證券經紀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暨證券經紀商內部管理控制要點，就各作業循環制定標準規範，俾協助證券商加強內部管理，進而達到管理制度化的目標。該標準規範制定後，經奉主管機關於77年9月16日核定，並規定證券經紀商應參照上開規範著手內部管理制度之建立，另指示證交所輔導、監督及檢查證券經紀商的內部稽核工作。另於83年間，鑒於證券商內部控制欠佳及徵信管理工作未能落實等因素，導致其潛在鉅額之經營風險，因此證交所依據對證券商各項實地查核及追蹤輔導之結果，規劃以量化之方式，評核證券商對內部控制之遵循狀況，於派員查核證券商的財務業務時，亦一併評核其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情形。

我國證券相關單位對於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之規範，在85年之前，並未實際要求證券商依自身狀況制定其公司本身之內部控制制度，證券商完全遵循證交所、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及集保公司等證券相關單位所制定之「證券商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制度標準規範」相關內容，作為其實施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依據。

主管機關於85年9月13日以（85）臺財證（稽）第02946號函發布實施「證券暨期貨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實施要點」，具體規範證券商應訂定公司自身書面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惟考量當時之證券商經營環境及特性，各證券商自訂之內部控制制度，在品質上難以統一，故主管機關復於同年要求證交所整合各證券相關單位修訂「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俾供證券商據以修正其內部控制制度，故此一時期標準規範之主要目的係作為證券商設計其內部控制制度之參考，規範內容為證券商設計內部控制制度時之最低標準。

嗣後，主管機關為加強證券商對於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遵循，復於89年10月5日修訂「證券商管理規則」等條文，在該管理規則第2條明訂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依據，將原「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要點」及證券相關單位整合訂定之「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列為證券商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應行記載事項之準據，並賦予證券相關單位審查證券商建立及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之權責。

此一相關法令之修正，不僅使我國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容更完備，亦因有明確法源依據，更有助於加強證券商對其內部控制制度之重視，落實執行其相關作業規範，以發揮並強化證券業者之自律精神。而「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於92年4月30日再次修正，除將「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要點」正名為「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外，並刪除證券商應將修正後之內部控制制度分送證券相關機構備查之規定。

主管機關規定證券商應實施內部稽核制度，除總公司應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外，並規定每一家分公司至少應設置1名專任內部稽核人員。迄91年，主管機關為「提升證券商競爭力、鬆綁現行證券管理法規」之政策，開放證券商在不影響經營風險下，分公司得不設專職之內部稽核人員，但必須指派專人辦理分公司自行查核作業，並就自行查核人員之資格條件、查核項目及頻率等事項有所規範，證交所據此於91年2月修訂「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納入上述分公司得不設專職內部稽核人員之規範，證券商內部稽核制度從此進入雙軌制時代。